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赣1029民初305号

原告：崇仁县盛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东乡分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孝岗镇恒安东路301号。

负责人：陈威。

委托诉讼代理人：廖志华，江西衡业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般授权代理。

被告：李军泉，男，1964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抚州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万克勤，江西汝河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抚州市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东乡分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孝岗镇恒安东路301号。

负责人：李凯。

原告崇仁县盛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东乡分公司（以下简称“盛大保安东乡分公司”）与被告李军泉、抚州市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东乡分公司（以下简称“安邦保安东乡分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3月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第一次开庭，原告盛大保安东乡分公司负责人陈威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廖志华、被告李军泉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万克勤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安邦保安东乡分公司经本院依法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第二次开庭，原告盛大保安东乡分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廖志华、被告李军泉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万克勤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安邦保安东乡分公司经本院依法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盛大保安东乡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确认被告安邦保安东乡分公司与东乡区人民医院、区幼儿园、荆公小学、江西铜业集团东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乡区支行之间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行为构成侵权；2、请求判令被告抚州市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东乡分公司立即停止上述侵权行为；3、请求判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万元；4、判令被告李军泉退还原告工资报酬等费用共164000元；5、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李军泉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李军泉系原告公司的工作人员受聘担任总经理一职属企业高管，于2017年1月底离职，李军泉在我公司工作期间，于2016年8月18日私自设立了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的另一企业——抚州市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东乡分公司，并担任负责人。利用在原告公司担任总经理的职务便利，把之前在原告公司的保安业务全部转移到自己设立的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当中经营，并与东乡区人民医院、区幼儿园、荆公小学、江西铜业集团东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乡区支行之间签订保安服务派遣合同，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一百四十八条第（五）项、第一百四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8月18日，被告李军泉在组建抚州市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东乡分公司，未尽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领取原告的工资及分红却做出严重损害原告利益的事情，设立与原告经营业务相同、地点相同的抚州市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东乡分公司，并利用职务便利将原告的业务转移到抚州市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东乡分公司名下，吃里扒外，损害原告利益。因此，被告李军泉应退还原告最少五个月的工资5万元，年终奖5万元，半个月工资40%分红计64000元，合计总费用164000元整。其在抚州市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东乡分公司五个月的营业收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应归原告公司所有。

原告发现被告具有以上行为之后多次找到被告协商解决，被告置之不理。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被告李军泉答辩，我从未在原告公司担任所谓的总经理，不存在原告所诉的情况，而原告与我方之间仅仅是股份合作关系，故原告的诉请根本不成立。

被告安邦保安东乡分公司未答辩。

原告盛大保安东乡分公司围绕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1、提供原、被告营业执照复印件、被告李军泉的身份证复印件，拟证明原被告诉讼主体资格及被告李军泉在2016年8月11日成立了与原告经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致的抚州市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东乡分公司，并担任负责人，在2017年2月13日变更为李凯。

被告李军泉委托诉讼代理人质证认为，对于证据1，真实性无异议，请法庭注意，在原告提供的原告的企业信息负责人是陈威，不存在我在其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2、提供原告与东乡区人民医院、区幼儿园等五个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5份，被告与东乡区人民医院、区幼儿园等相同五个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5份，原件由于被告李军泉担任总经理一职，合同原件被他带走了，我方只有手机拍照所打印出来的合同。

被告李军泉委托诉讼代理人质证认为，对于证据2，无法对真实性进行核实，即使是真实的，也与本案无关，因为我方当事人不是原告公司的总经理，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况。被告李军泉在2018年3月29日的询问中，认可五份合同的真实性，并陈述五份合同到期后未与原告方续签，转而与被告安邦保安东乡分公司签订合同。

3、提供保安公司主管人员登记表复印件，经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拟证明被告李军泉在原告方是担任总经理，第二次庭审中，原告方自认并未经工商管理部门注册。股东投资协议复印件，拟证明被告李军泉是原告方的股东。

被告李军泉委托诉讼代理人质证认为，对于证据3，登记表不能证实被告李军泉的身份，如果被告李军泉是总经理的话，那原告的企业信息负责人那一栏就应该是我方当事人，不应该是陈威。登记表三性均有异议，但是请法庭注意第六条，陈威才是公司的总经理也就是所谓的法人，全权负责公司的所有事务，而且股东协议没有对股东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4、提供工资发放表三份，拟证明被告李军泉在公司领取工资标准是每月1万元，1年是13个月的工资，还有一个领取一万元的工资凭证，我们计算是从9月份开始计算的，因为是13个月，所以我们起诉的是五个月的工资。被告李军泉走的时候把领取5万元奖金的凭证及财务账目全部销毁。工资发放都是现金发放。被告李军泉亲自写的两张原告公司的工资表，然后我方根据被告李军泉书写的工资表支付出来的工资发放单。

被告李军泉委托诉讼代理人质证认为，对于证据4，原告说我方销毁了凭证，原告应该提供证据，工资单有涂改的痕迹，把2016.2.27涂改为2017.1.25，还可以说明2016年我方当事人并不是原告公司管理层，是原告公司股东，在2015年5月之后，我没有参与公司管理经营，故也没有领取工资，而且第13个月月薪名单上的签名是2015年的，另外两张原告说是我亲自书写的工资单也不是我方当事人书写的。

5、提供原告退回职工半个月工资和服装押金明细表，原告公司辞职人员表，拟证明被告李军泉离职后没有处理这个事情，就作为分红把这个钱分掉了。

被告李军泉委托诉讼代理人质证认为，对于证据5，是原告自己盖章，自己证明自己，证据有瑕疵，原告说分红分掉了，原告应该提供财务结算的东西出来，这个与本案无关。

6、安邦保安东乡分公司企业信息及企业变更信息、盛大保安东乡分公司企业信息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拟证明被告李军泉在原告方任职期间私自设立与任职的公司经营范围一致的企业。

被告李军泉质证认为，真实性无异议，但原告方的负责人是陈威，不存在我方在原告方担任职务的情况；原告所述的证明目的有异议，原告没有提供真实的证据证明李军泉在2017年8月仍领取了原告方的工资。

被告李军泉举证股权转让协议，拟证明被告李军泉于2017年1月1日将其名下的份额转让给陈威，故不存在2017年1月原告方仍给李军泉发放工资的情况。

原告方质证认为，真实性无异议，但不能证明其离职的时间，股权转让后其员工的身份可能继续存在，最后离职的时间是其领取了2017年1月的工资，2月份未再回公司就职。

被告安邦保安东乡分公司未到庭，视为其放弃举证、质证权利。

本院经庭审审核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并结合当事人陈述，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盛大保安东乡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31日，所属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住所地为江西省××市××区××东路××号，负责人为陈威，经营范围为在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以公司的名义从事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活动（凭保安服务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3年8月1日，原告盛大保安东乡分公司负责人陈威与被告李军泉、案外人罗裕红签订《股东投资协议》，约定出资各方共同出资组建公司，其中陈威出资占出资额的60%，李军泉出资占出资额的20%，罗裕红出资占出资额的20%，出资各方以其出资额对公司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公司仅仅是挂靠总公司经营，公司享有独立的经营权、管理权、决策权、人事权、财务权及公司财产处置权等经营的所有权力，总公司不能以任何理由干涉。如因总公司行为造成公司损失，由总公司赔偿。如公司行为造成总公司损失，由公司承担责任。公司成立后，选举推荐陈威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即公司运营的总负责人，全权处理公司的所有事务，独立处理公司日常事务，但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任免、股份转让、股本增减以及关系公司各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由三股东共同研究按人数表决同意后方可执行等。

2015年8月31日，被告李军泉作为原告盛大保安东乡分公司的代理人与东乡区荆公小学签订《校园保安服务派遣合同》，合同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2015年11月1日，被告李军泉作为原告盛大保安东乡分公司的代理人与东乡区区幼儿园签订《校园保安服务派遣合同》，合同期限自2015年11月1日起至2016年10月31日止；2015年12月1日，被告李军泉作为原告盛大保安东乡分公司的代理人与东乡区人民医院签订《东乡区人民医院保安服务派遣合同》，合同期限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2016年1月1日，被告李军泉作为原告盛大保安东乡分公司的代理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乡区支行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2016年元月16日，被告李军泉作为原告盛大保安东乡分公司的代理人与江西铜业集团东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东同矿业公司炸药库保卫值班外包合同》，合同期限自2016年2月1日起至2017年1月31日止。

2016年8月18日，被告安邦保安东乡分公司成立，所属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住所为江西省××市××区××东路××号，负责人为李军泉，经营范围为为本公司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年2月13日，被告安邦保安东乡分公司变更负责人，由李军泉变更成李凯。

2016年11月1日，被告李军泉作为被告安邦保安东乡分公司的代理人与东乡区区幼儿园签订《校园保安派遣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止，约定派遣保安员1.5人；2016年12月1日，被告李军泉作为被告安邦保安东乡分公司的代理人与东乡区人民医院签订《东乡区人民医院保安派遣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自2017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止，约定由安邦保安东乡分公司派出9名保安人员协助做好医院安全保卫工作、维护车辆停放和通行秩序；2017年1月1日，被告李军泉作为被告安邦保安东乡分公司的代理人与东乡区荆公小学签订《校园保安派遣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约定荆公小学给付安邦保安东乡分公司费用5400元（按每月每名保安员2700元的标准）；2017年1月6日，被告李军泉作为被告安邦保安东乡分公司的代理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乡区支行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约定聘请保安人员共6名；2017年1月19日，被告李军泉作为被告安邦保安东乡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江西铜业集团东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东同矿业公司炸药库保卫值班外包合同》，合同期限自2017年2月1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止，约定安邦保安东乡分公司派驻到江西铜业集团东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保安员必须保障炸药库二十四小时均有3名保安员上岗，每年支付保安服务费共计25万元。

2017年1月1日，被告李军泉与原告负责人陈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军泉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40%）全部转让给陈威，双方共同确定的李军泉所占份额全部转让的转让价格为壹拾玖万元，该款包含李军泉按份额所得的资产、收益、债权等权利，还包括李军泉在公司进行的投资、薪金、分红等一切款项。

原告方与被告李军泉均认可行业利润按每年每名保安2000元计算。

本院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本案原告与被告李军泉对李军泉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具有争议，本院认为结合李军泉系设立盛大保安东乡分公司的实际合作者之一及占有相应的份额，并且代表原告与各大单位签订合同此类享有相应经营管理权的事实，本院认为李军泉符合其所在盛大保安东乡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九条分别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本案中，原告与被告安邦保安东乡分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被告李军泉在担任原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他人经营与所任公司同类业务，违反高级管理人员法定竞业禁止义务，损害原告利益，给原告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被告李军泉举证的股权转让协议，李军泉的薪金、红利等系在签订协议之日即2017年1月1日方才结清并退出公司经营；被告李军泉主张其在2016年7月离职，但未提供证据予以佐证，故本院对该事实不予认定，原告方主张李军泉领取了2017年1月份的工资，亦未提供证据佐证，本院不予认定。李军泉在2017年1月1日退出公司经营前，代表被告安邦保安东乡分公司与东乡区区幼儿园签订的《校园保安派遣服务合同》及与东乡区人民医院签订的《东乡区人民医院保安派遣服务合同》，损害了原告公司利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院结合本案两份合同约定的保安人数及原告与被告李军泉共同确认的每名保安的年利润2000元的情况，酌定赔偿数额为21000元。鉴于被告李军泉并未与原告方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故本院认为其自2017年1月1日起李军泉代表被告安邦保安东乡分公司签订的合同不构成对原告公司利益的损害。

因本案是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而损害公司利益的主体只能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告安邦保安东乡分公司不是原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本院对原告主张的确认被告安邦保安公司与东乡区人民医院、区幼儿园、荆公小学、江西铜业集团东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乡区支行签订的合同构成侵权并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及要求被告安邦保安东乡分公司共同承担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原告方举证证明李军泉2017年收入的证据有涂改迹象且第十三个月的工资单亦未载明明确的年份，故本院不予采信。原告主张被告李军泉对“退回职工半个月工资和服装押金明细表”中的所涉的款项进行了分红，未提供证据佐证，本院不予认定。原告主张被告李军泉退还原告工资报酬等费用共164000元，未提供明确的工资收入的依据，该收入的性质也并非李军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所得的收入，故本院对原告第四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原告方仅在事实与理由部分陈述“其在抚州市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东乡分公司五个月的营业收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应归原告公司所有。”，未提出明确的诉讼请求，非本案处理范围。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缺席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军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崇仁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东乡分公司经济损失21000元；

二、驳回原告崇仁县盛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东乡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260元，由原告崇仁县盛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东乡分公司承担7935元，被告李军泉承担32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黄俊灵

人民陪审员　　李乔木

人民陪审员　　刘奇根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书　记　员　　李佳芮